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91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44号提案的答复

蒋彩云、罗会春、和俊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中医药知识进校园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选，衷心感谢您们对中医药事业特别是中医药文化进校园问题的关注，以及长期以来对我市中医药工作和教育工作的大力支持，对您们这种高度的责任感和参政议政意识，我们深表敬意。

中医药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，对于增进广大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与认同，提升其民族认同感及归属感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



用，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提升青少年综合素养具有积极意义。结合您的建议，我们今后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多部门配合，共同推进中医药知识进校园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四十五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，普及中医药知识，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。”今后，我委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指示要求，与市卫计委、市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沟通、相互配合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。

二是规划课程体系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。按照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—2030年）》“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、生理卫生课程”要求，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体系，灵活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督促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、班会等课时，通过讲授中医药故事、设计健康养生小游戏、讲解中医药知识、研读中医药经典、辨识常用中药材等形式传播中医药文化。通过课堂教学，从思维层面、理念层面和行为层面，将中医药文化渗透、植入到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和健康教育当中，真正将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落到实处。

三是利用宣传活动，切身感悟中医药传统文化。按照《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》“既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



主渠道作用，又要注重发挥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重要作用。”要求，利用中医药宣传活动，组织中小学生到中医医疗机构，通过参观中医医院、体验中医项目、辨识中药材等活动，切身感悟中医药传统文化。比如，今天7月份，许昌市中医院、襄城县中医院就利用庆祝《中医药法》实施一周年宣传周活动，以“中医药健康你我他”为主题，组织中小学生到本院进行中医药体验，参观了中药房和煎药室，从娃娃抓起，从小培养他们对祖国传统医学的爱好和兴趣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以及我们工作提出宝贵建议，欢迎您们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支持、关心和帮助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体卫艺科 0374—2699825

联系人：许克难

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